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115012號

被處分人：康璿科技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70842146

址 設：臺北市文山區樟新街48巷9號

代 表 人：溫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公司網頁及臉書刊登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比較廣告，宣稱該商品採「3LD 雷射二極體」，並稱同業商品採「引擎脈衝開關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處被處分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本會接獲反映，被處分人於公司網頁及臉書刊登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之比較廣告，宣稱該商品係採「3LD 雷射二極體」，並稱同業「豪將牌 FF+系列」商品採「引擎脈衝開關」，涉及廣告不實，爰進行調查。
- 二、調查經過：

(一)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1、被處分人銷售之「南極星 HP-9 雷射防護罩」商品向廠商接洽購買時，因溝通誤會，導致廠商提供之防護片僅有「2LD+1LED」，而非「3LD 雷射二極體」。且因該商品著重防水性，故被處分人收到商品時均已以防水膠封裝，故未發覺內部係 2LD+1LED。被處分人

知悉上述情況後，隨即於114年4月張貼聲明並進行召回。

2、至於被處分人對於同業商品之理解，則係源於實際使用、測試之結果，惟因測試同業「豪將牌 FF+系列」商品時未安裝車內機，造成測試結果有誤，經被處分人重新檢視，「豪將牌 FF+系列」商品確實非採「引擎脈衝開關」。

(二)復函請銷售「豪將牌FF+系列」商品之成德實業有限公司提出說明，該公司表示其銷售之「豪將牌FF+系列」商品係採「2.4G雙向連線」，而非「引擎脈衝開關」。

(三)另本會依檢舉人提供之康璿公司測試影片截圖，以及到會說明時供本會人員現場勘驗之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反制片實品，內部均未見3顆雷射二極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」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即違反前開規定。另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、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被處分人於公司網頁及臉書頁面刊登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比較廣告(下稱系爭廣告)，宣稱該商品採「3LD雷射二極體」，並稱同業「豪將牌 FF+系列」商品採「引擎

脈衝開關機制」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

- (一)商品品質、效能是否符合消費者所需，係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之重要因素。事業從事廣告行為時，多以彰顯自身商品特色、傳達品牌價值為主要訴求，比較廣告尤其如此，透過自身商品與同業商品之差異比較，凸顯自身商品優勢及他牌劣勢，以達成招徠消費者之效果。是以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以「雷射二極體(LD)之數量」及商品「開關機機制」以凸顯自身商品與同業商品之不同之處，自屬對於消費者具有招徠效果之事項，交易相對人並據此做成交易之決定。
- (二)系爭廣告稱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反制片內含3顆「雷射二極體」(即3LD)，惟據被處分人表示，因被處分人與供應廠商聯繫不良，致該商品未含3顆雷射二極體，但已於發現後著手召回等語，另本會人員現場勘驗反制片實品，內部亦未見3顆雷射二極體。故系爭廣告對於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反制片採「3LD雷射二極體」之宣稱核與事實情形不符，屬虛偽不實之宣稱。
- (三)系爭廣告稱同業「豪將牌FF+系列」商品係以「引擎脈衝開關」部分，據銷售「豪將牌FF+系列」商品之成德實業有限公司表示，該商品係採「2.4G雙向連線」，與引擎脈衝開關無涉，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時亦自陳其測試方法有誤，該商品並非採引擎脈衝開關，故可認系爭廣告之上述宣稱，亦屬虛偽不實之表示。
- (四)據此，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宣稱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採「3LD雷射二極體」，並稱同業「豪將牌FF+系列」商品採「引擎脈衝開關機制」，核與事實不符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，康璿公司於公司網頁及臉書頁面刊登「南極星 HP-9雷射防護罩」比較廣告，宣稱該商品採「3LD 雷射二極

體」，並稱同業商品採「引擎脈衝開關機制」等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所列之考量事項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